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将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独立董事陈德球先生、独立董事彭兰女士、董事茅院生先生，其中独立董事陈德球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，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情况

（一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认真审阅了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审计计划的实施。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、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与服务质量确定，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和重大报错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，公司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，同时又相互协调，为公司高效、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，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的民主化、透明化。同时，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、有效，实现了公司规范、安全、有效运行。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问题和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对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审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执行关联交易时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并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相关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，

并经管理层谨慎决策，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，以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、尽职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职责与义务，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